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宣傳版位租用要點

114 年 1 月 17 日執行長核准

一、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以下簡稱本實驗場）之各類宣傳版面使用，訂定「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當代文化實驗場宣傳版位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租用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限本實驗場之進駐單位、合作活動單位，與場地租用單位。

三、本實驗場開放租用版位如下：

1. 濟南路大門牆面戶外帆布
2. 建國南路側燈箱
3. 仁愛路側燈箱
4. 248 巷燈箱
5. 仁愛建國路口大燈布
6. 園區內路燈旗
(分成 A、B、C、D 區，一次開放租借一區，分區圖請參考附件三)
7. 北草坪戶外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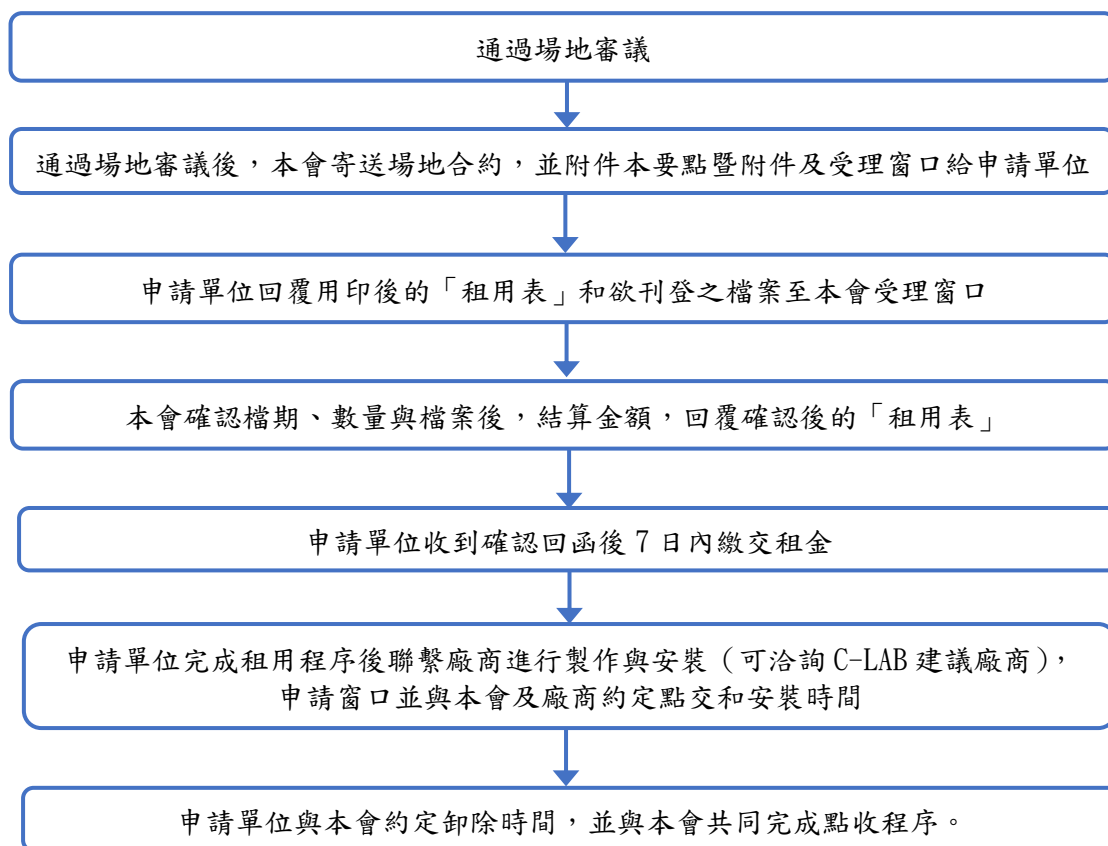
四、宣傳版面申請租用：申請單位應事先與本會承辦窗口確認版位需求與租用檔期，填寫宣傳版面租用表，並提供欲刊登之視覺檔案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可後始通過租用申請，並於 7 日內繳交租金，逾期恕無法保留版面。

五、宣傳版位內容：所露出之圖像應符合本實驗場發展方向，包括藝術文化性質或屬公益社教範疇，不違背法律與公序良俗，且非競選、政黨、抗爭、宗教活動及對本會有負面影響之相關內容。本會收到申請單位提供之檔案，須確認是否符合前述方向，以避免爭議。

六、宣傳版位內容保證：申請單位保證對刊登內容有完整之權利，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法律問題與賠償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七、申請與租期期限：為促進宣傳版位效益，申請單位最晚應於刊登日期的三週前提出申請，宣傳版位單次最短租期至少 7 日
- 八、租用費用與細節可參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宣傳版位租用表」(附件二)。
- 九、點交與點收規範：本會為促進整體宣傳版位時程與安排妥善，得視實際使用現況，指定版位供申請單位確認租用。申請單位請確實於點交（安裝）和點收（卸除）時會同本會窗口進行，如無法到場點交與點收必須委託第三方，也須確實由第三方會同本會完成點交和點收程序。
- 十、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輸出物印製、安裝與撤除之吊掛施工等作業，並請注意公共安全及遵守相關施工安全規定。
- 十一、申請單位卸除廣告時需協助將原廣告復原，如未完成復原或施工不慎，造成園區版位損壞，後續衍生之安裝或修繕費用將由其場地租借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仍應由申請單位補足差額。
- 十二、申請單位如未能遵守本要點相關規範，本會得決定是否受理該單位之租用申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之處，本會保留修正與公告相關規定的權利。
- 十四、本要點經本會執行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流程〕



〔附件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宣傳版位租用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 宣傳版位租用表

114年1月17日執行長核准

設備租用單位 / 人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進場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									
點交安裝 / 點收卸除時間 (除放時間 週一至五 09:00~17:00)		安裝時間: 月 日 am/pm											
		卸除時間: 月 日 am/pm											
項目	尺寸 cm / 規格	圍區數量	單位	租用費原價/天	租用費7折 免費活動/天	租用費5折 長期優惠/天	租用費2折 鼓勵文化實驗/天	預訂數量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租用天數	金額合計	備註 (版面照片)
濟南路大門牆面戶外帆布	單面尺寸 w225 x h450 cm	4	面	\$2500/天	\$1750/天	\$1250/天	\$500/天						
建國南路側燈箱	w109.5 x h149.5 cm	8	面	\$1000/天	\$700/天	\$500/天	\$200/天						
仁愛路路側燈箱	w109.5 x h149.5 cm	8	面	\$1000/天	\$700/天	\$500/天	\$200/天						
248巷燈箱	w109.5 x h149.5 cm	4	面	\$1000/天	\$700/天	\$500/天	\$200/天						
仁愛建國路口大燈布	w500 x h180	1	面	\$2500/天	\$1750/天	\$1250/天	\$500/天						
園區內路燈旗	w60 x h150 cm (一處含左右兩面，分成 A、B、C、D區租用，一次 須租用5面，所列租用價格 以5面合計)	20	座	\$1250 (5面) / 天	\$875 (5面) / 天	\$625 (5面) / 天	\$250 / (5面) / 天						
北草坪戶外座椅	短面 w70 x 50 cm 長面 w138 x h50cm	8	座	\$500/天	\$350/天	\$250/天	\$100/天						
其他租用項目													
雙方確認 簽名處	申請	申請單位 簽章			本會人員 簽章								
	點交、安裝	申請單位 簽章			本會人員 簽章								
	卸除、點收	申請單位 簽章			本會人員 簽章								
特殊說明											總計		

租用細節說明：

- 租賃費用：申請單位收到確認函後七日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將取消使用資格，相關租用與計價標準，如上表（以上含稅價）。
- 租用優惠：如本會合作活動單位或場地租用單位經場地檔期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判定為鼓勵文化實驗（具原創性、實驗性、具人文性及藝術潛力、展現跨域多元樣貌，或具特殊鼓勵意義者）之藝術文化展演或創作計畫呈現給予2折租用優惠。如為長租30天（含）以上者提供5折優惠。如宣傳版位之內容為免費活動，提供7折優惠。
- 倘因計畫變更取消或調整張掛、租用需求，應以書面告知本會，如於租用日14日前告知退還租用費全部，7日至14日之間告知，將退還租用費50%；如於租用日前7日內告知，則租用費將全數沒收。例如租用日為11/15，11/1前（含11/1）告知退還租用費、11/2-11/8之間告知退還租用費50%、11/9起告知則沒收租用費。
- 宣傳版位出租時間以每日計算，安裝與卸除日以100%租用費計算。
- 若因施工作業不慎，造成園區廣告架、廣告牆面或路燈桿損壞（嚴禁使用釘針、鑽孔、裁切、黏貼雙面膠 / 薄膠帶、潑灑顏料等），需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如由園區洽商維修，則依實際修繕金額，自場地租用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須由申請單位補足差額。